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考慮及評估提升股東價值的戰略計劃。因此，本公司聘請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分析及檢視本公司未來可能採取的一系列措施。

董事會考慮了浩德的建議，並經充分討論及考慮後，確定了下列行動，旨在於在不縮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規模的情況下，收窄本公司股份交易價格較其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

其中，董事會正在檢視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所訂立的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其目的乃為向股東提交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議案時，將費率重新調整至具競爭性的市場費率，而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擁有約 4,232 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約 609 萬美元將用作分派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4 美分（0.312 港元），而該等股息已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由董事會作出宣派。就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剩餘金額而言，約 45% 乃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持有，且匯回香港之時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約 46% 已指定用於本集團的新投資及一般運營。總體而言，董事會將繼續積極管理本集團的現金配置，以有效滿足本公司的分派要求及分派頻率，並有待未來將投資變現可獲得的款項。

從較長期來看，董事會注意到須採取折讓緩解措施以提高股東價值。因此，董事會計劃採取下列行動來實現該目標。

首先，本公司或於 2025 年進行股份回購公開要約，惟取決於將投資變現可獲得的款項以及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其次，於 2025 年後，本公司可能會考慮通過特別股息或場內股份回購的方式向其股東返還變現溢利。選擇股息分派或場內股份回購將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尤其會集中於收窄本公司股價較其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

上述可能的戰略行動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為明瞭情況，並期望有助收窄本公司股份價值較其每股資產淨值的交易折讓。董事會深知資訊透明度以及與本公司股東及持分者合作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披露。

以上為本公司目前的若干考量及計劃，僅供參考。概不確定上述可能採取的行動是否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24 年 9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效釘先生及簡家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星先生、張日忠先生、柯世鋒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 先生及朱琦先生。